

中共长沙职院委员会文件

长职党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中国共产党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已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中国共产党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精神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三条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思路、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要任务和活动的贯彻实施方案，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院基本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院长工作报告；

(四)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和专业建设等方案及其重大调整；

(五)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和人才队伍规划建设方案；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项目立项与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七)学院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

(八)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九)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一)其他应当由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中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由相关院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广泛调研、论证、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院长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由院长按规定的程序任免。

第三章 程序与规则

第六条 党委会的议事规则：

1. 会议一般每二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2.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和有关委员商定提出，当党委书记和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将议题提交党委会议讨论。

无特殊情况，党委会不讨论临时提出的议题。

3. 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党委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奖惩等事项时，必须书记、院长同时参加会议。

与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前用书面方式提出，由会议主持人代向会议转达。

4. 党委会实行一事一议。议题由分管的党委委员向会议汇报，议题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别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表决实行会议召集人末位表态制。列席人员可发表自己的意见。

5.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党委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意见分歧较大，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6. 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问题时，有关人选应当经组织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考察，经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院领导集体审议并提出建议方案后，方能提交会议讨论。如原拟人选被会议否决，则应当由组织部门重新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人选后方能再次讨论。未经组织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考察提出的人选，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讨论行政干部任免，应当在会前征求院长和分管院领导的意见。

选拔任免干部，组织部门应当在会前征求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党委会的决策制度：

党委会议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1.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

2. 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有关方案需按相关规定听取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意见，或组织教授、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作出评估。

3. 召开党委会议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八条 党委会的会议组织：

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办负责党委会的议题汇总整理、上会资料审核、会议纪要、编发纪要等工作。

1. 除临时召开的会议以外，提交党委会的议题以及相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前一周报送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当提前 1-2 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准备，按时参加会议。

当周提交的议题一般不在当周上会讨论研究。

2. 议题资料应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者建议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会签意见。

3. 党政办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送相关党委委员会签，由党委书记(或者会议召集人)签发。

会议纪要应当在签发后分送学院党委委员、列席会议的相关部门。议题原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发件、会议纪要等材料送学院档案馆存档。

会议重要决定应当及时进行通报，按照规定执行党务公开。

第九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相关规定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经党委会研究后，应当及时、主动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

第十条 党委会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一条 对于应当保密的党委会内容和讨论情况，与会人员必须严守机密，不得泄露。

第四章 执行与督办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院领导负责组织落实，也可以由会议指定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执行落实。

分管领导应当对分管部门和单位执行落实党委会议决事项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执行落实的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实施中如确需改变、调整原定方案，由责任人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并作出改变或调整的决定。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对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或者在下次会议上重申，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议决事项执行情况和

结果进行督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报告。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党政办公室可以通过“党委会决定事项催办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督查或者催办。对拒不执行的，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中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年 学期（第
次）党委会议议题征集表

附件

中共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年 学期（第 次）党委会议议题征集表

议 题			
时 间		提 议 部 门	
指定发言人		拟发言时间	
议题内容			列席人员
议题附件			
需征询意见部门		有关部门意见	
党政办公室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党委书记意见			

